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480/Add.2
2 Nov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医疗道德原则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

奥地利	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3
芬兰	4
荷兰	4

奥地利

〔原件：英文〕

〔1984年9月28日〕

1. 奥地利政府已将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4号决议通过的医疗道德原则转递奥地利医生协会，并请该协会尽量向医疗和医务专业人员广为散播医疗道德原则。这些原则可能在《医生协会公报》上刊登。关于原则的内容，奥地利政府可以指出奥地利法律，特别是1949年医生专业联邦法，包括了医疗道德原则规定的一切保障条款。按照后一项法律的规定，可向从事违反医疗道德者采取纪律行动或提起刑事程序。

2. 关于拘留和监禁机构，奥地利政府认为奥地利现有法律义务规定了足够的保障。在这方面，奥地利政府提请注意《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3条。该条是奥地利法律的一部分，规定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为非法。除了这项国际义务外，还有其他国家法律提供了必要的保护。《奥地利刑法》第312条规定政府官员使被拘留者遭受肉体或精神痛苦的非法。“政府官员”一词包括监狱和其他拘留机构的所有执法官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官员可判处2年徒刑，严重者判处徒刑达10年。严重疏忽被拘留或监禁者的执法官员可处以同等徒刑，如执法官员严重损害被拘留或监禁者的身体发展。疏忽足以构成判处此种处罚的理由。

3. 此外，奥地利联邦监禁法包括若干规定向被拘留者提供医疗护理的条款。其中一条明确规定对被拘留者进行医疗试验为非法，即使事前获得被拘留者的同意。最后，奥地利政府要提请注意1867年奥地利基本自由法第8条与1862年奥地利保护人身自由法保障人身自由的权利。这些法律所规定的人身自由排除了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奥地利宪法法院可审理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

4. 最后，奥地利政府认为上述决议所载医疗道德原则在奥地利境内获得充分执行。由于问题的重要性，在有关医疗和医务人员以及执法官员的出版物中散播医疗道德原则，可提请有关人员注意业已存在的法律义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4年9月14日〕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现行的法律完全禁止任何形式的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载有一切必要的法律保障。对被拘留或监禁者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行为是非法的，当作刑事罪行处理。此项法律在各方面适用于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上述被拘留或监禁者的医疗卫生人员。

2. 已提请有关卫生人员注意1982年12月18日大会第37/194号决议提到的医疗道德原则。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律完全符合医疗道德原则的基本人道考虑因素。

芬 兰

〔原件：英文〕

〔1984年10月19日〕

1. 芬兰政府已按照大会第38/118号决议，将《医疗道德原则》译成芬兰文，并已将译本分发给社会事务和卫生部、内政部、司法部和国防部的各个负责卫生事务的单位。全国卫生委员会将在它向芬兰医疗专业人士广泛发行的《新闻通报》的今年12月号中发表这套《原则》。此外，还有一些计划准备将这套《原则》的译本刊登在另一些官方出版物里面。

2. 芬兰政府相信，通过这些努力，芬兰的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以及各种专业组织和其他组织乃至整个医疗卫生界都将会知道大会所通过的《医疗道德原则》。

荷 兰

〔原件：英文〕

〔1984年10月5日〕

1. 1983年，福利、卫生和文化事务部将《医疗道德原则》向医疗专业和其他有关的人士、公共机构和私人组织作了广泛的宣传。司法部也将这套《原则》散发给监狱、儿童护理和保护机构以及收容奉令在医院予以拘留的人的机构的附属医生，并散发给缓刑事务处、释放后安置事务处及监狱医院的医务主任。

2. 这套《原则》已译成荷兰文，并在《荷兰政府公报》、一份由荷兰皇家医学协会出版的题为《医生行为守则》的出版物和该协会的周刊《医学联系》中刊登出来。

3. 荷兰政府愿趁此机会，强调在全世界各地宣扬这套《原则》的重要性。世界卫生组织可以协助进行这项工作。荷兰政府对于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发表了

这套《原则》的全文（DPI/801-40361-1984年4月）表示欢迎，并希望这份出版物不久就有联合国其他工作语文的文本，而且继续印制足够的数量以供散发。
